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延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與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院下所屬各單位推選一名院務代表組成。本院院長為本會議之召集人，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本院之事項有：

- 一、 規劃及審議本院之教學、研究發展、系所課程整合、經費與設備、新設系所等事宜；協調本院課程之開設及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和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二、 本院設置辦法、各單位設置辦法、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人員共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之常設委員會，其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各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每位代表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 二、 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或本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規則中各有關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